

何謂無法預料及突發之 實體毀損或滅失

王志鏞

一、前言

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一向執世界工程保險之牛耳，該公司所研發之工程保險單並一直係許多國家設計工程保險單之圭臬，現今國內所販售之營造綜合保險單亦不例外，前述營造綜合保險單即係參酌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之承包人一切險保險單(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Policy)而擬訂，依承包人一切險保險單內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約定，該保險單所承保者為特別除外不保以外之任何原因所致之「無法預料及突發之實體毀損或滅失(unforeseen and sudden physical loss or damage)」。英國、澳洲及其他歐洲國家許多營建工程保險單亦有類似約定。國內作法則有明顯不同，依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單內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約定，其係對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除不可預料一詞係配合國內保險法用詞而與承包人一切險保險單所使用之無法預料一詞有所不同外，語義方面亦有些許差異，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單之突發而不可預料係在修飾意外事故，承包人一切險保險單之無法預料及突發則在修飾實體毀損或

滅失；此外，前述「突發而不可預料」一詞中之「而」字，其係翻譯自英文「and」一字，該字可作為連接詞，用以表示併列關係，意即「和」、「與」、「且」或「及」，基此「而」與「及」兩字可相通。因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單承襲自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之承包人一切險保險單，為符合前述一切險保險單之原本設計精神，以下僅就無法預料、突發及實體毀損或滅失三者分別述之。

二、何謂實體毀損或滅失

無論係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單或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之承包人一切險保險單皆屬於概括式財產保險單，該等保險單內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自亦為概括式財產保險，凡概括式財產保險不可能無所不保。因此，不在保險單條款上載明所承保者為特別除外不保以外之任何原因所致之「無法預料及突發之實體毀損或滅失」，即在該保險單條款之名詞定義項下將毀損或滅失一詞界定為「無法預料及突發之實體毀損或滅失」，更審慎者尚會在保險單條款之不保事項內載明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

失，不在承保範圍內，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單內即有此類條款約定，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之承包人一切險保險單內亦有類似條文。不管係採用前述何種方式設計保險單條款，吾人首應關心者乃實體毀損或滅失所指為何？

(一) 實體毀損或滅失之界定問題

實體毀損或滅失亦稱實質毀損或滅失，其係翻譯自英文 physical loss or damage 一詞，有將該詞翻譯為物質毀損或滅失者，例如中國大陸建築工程一切險保險單條款即使用此一名詞，此乃英文 physical 一詞之中文翻譯問題，除實體毀損或滅失外，尚有使用具體(material)毀損或滅失或有形(tangible)毀損或滅失者，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僅稱毀損或滅失，並無實體、具體、有形、物質或實質等文字。部分英式營建工程保險單條款亦有相同情形，以此觀之，當初國人研擬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時，不僅曾擷取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承包人一切險保險單條款，而且曾參酌部分英式營建工程保險單條款，經彙整後再予以融合而成。國內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單條款之處理方式稍有不同，其係直接挑明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為不動產或動產，至於所承保之毀損或滅失(簡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有必要注意者係內涵上「實體毀損或滅失」與「毀損或滅失」有所區別，「毀損或滅失」

包括實體上及經濟上之毀損或滅失，可參閱朗文法律詞典(Dictionary of Law)第6版解釋。實體毀損或滅失為保險標的物之實質變更或改變，包括外貌、形狀、顏色或特質等方面¹。所謂毀損，係指實體財物在質、量或價等方面之部分減少；有關滅失，係指實體財物在質、量或價等方面之全部喪失；至於實體，係指具體存在，作為形容詞用。在前述三詞中，對於實體一詞，保險契約雙方常因無法達到共識而引發許多爭端，即有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為此而對簿公堂，國外並曾發生電腦設備之電力供應中斷訴訟案，案經法院判決，電力供應中斷所造成之無法接近損失(loss of access)、無法使用損失(loss of use)及喪失功能損失(loss of functionality)為實體毀損或滅失，縱然與該等損失有關之電腦設備未遭受損失²。在保險實務上，實體毀損或滅失之認定亦常出現灰色地帶，例如暴風雨導致餐廳之電力中斷，造成存放在冷凍櫃內之食物變質而惡化，如該餐廳及存放食物之冷凍櫃並未因暴風雨侵襲而遭受毀損或滅失，該惡化食物可否視為實體毀損或滅失予以理賠，即曾訴諸法院判決。針對此等糾纏爭執，歷經多年論戰結果，現今國外已有不少先進人士認為，傳統觀念中之實體毀損或滅失過於狹隘，並有不少國外法院採取不同於過去見解之判決，例如主張消除氣味費用為直接之實體損失(direct physical loss)。

(二) 實體毀損或滅失之認定疑義

實體毀損或滅失為實際存在物體之毀損或滅失，通常實際存在物體係可用觸摸感官知覺者，如係儲存在磁碟或磁帶等有形媒體內之電腦資料庫資訊，該資訊本身並非實際存在物體。其次，僅係價值之減少或消失尚不足以視為實體毀損或滅失，例如必須兩個茶杯始構成一套之茶杯組，其中一個茶杯遭受毀損，剩下一個未受毀損茶杯之價值因此而減少，除非對於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之理賠另有約定，該未受毀損茶杯不屬於實體毀損或滅失，凡成套或成組式之財物皆有此等問題。在實體毀損或滅失之各種案例中，竊盜損失係較特殊案例，該等損失未必涉及實體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有可能僅係失去財物之控制權，是否可將被竊財物視為實體毀損或滅失，過去曾在保險業界引起廣泛爭議，現今概括式財產保險單對於竊盜損失之處理方式有二種：其一係留在承保範圍內，保險人仍負保險責任；其二係列在不保範圍內，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國內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單係將偷竊列為不保之危險事故，以暴力或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施，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內偷竊者，不在此限。對於竊盜損失是否在承保範圍內一節，在紐西蘭曾有法院認為，必須視保險單條款係使用 loss of or damage to 或 loss or damage to 而定，可參閱西元 2008 年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v. IAG New Zealand Ltd. 一案判決。至於隨

實際存在物體遭受毀損或滅失而接續發生之金錢損失，其非屬於實體毀損或滅失，不在承保範圍內。金錢損失係有關金錢或財務利益方面之損失，營業中斷損失保險、預期利潤損失保險、法律費用保險及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即係金錢損失保險項下之一種保險。

(三) 實體毀損或滅失之訴訟案件

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是否啟動，取決於有無發生實體毀損或滅失，故實體毀損或滅失之認定極為重要。國外即曾發生被保險人遭保險人拒賠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案例，在 Neve Gan v. the Israel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一案中，於兩棟建築物接近完工時，承包商始查覺該兩棟建築物因測量錯誤而建在不正確位置，該承包商不得不拆除該兩棟建築物，並在正確位置重建，因該承包商曾投保承保人一切險保險，於是向其保險人 Phoenix 保險公司提出索賠，惟遭拒賠。保險人拒賠之理由為必須係實體毀損或滅失，始可獲賠。案經法院判決，兩棟建築物在正確位置重建，無法認定為實體毀損或滅失，因實際上無實體毀損或滅失發生，法院作此判決係參考英國法院之裁判，該裁判係有關產品方面之訴訟，法院據此認為，為重置產品瑕疵部分所發生之費用，不能認定係實體毀損或滅失，而係一種純粹財務損失，故不在保險人之承保範圍內。尚有一涉及建築工程之混凝土塗裝爭議訴訟，當混凝土塗裝完成後，承包

商始發覺混泥土塗裝不夠堅固，該承包商必須拆除混泥土及重新塗裝較堅固混泥土，因該承包商曾投保承包人一切險保險，經其向保險人提出索賠，保險人審視後認為，無實體毀損或滅失發生且予以拒賠，最後法院贊同保險人之主張，該法院並表示，某損失是否係實體毀損或滅失，必須先分辨某損失係屬於實體財物之毀損或為修復瑕疵所發生之財務費用。

(四) 實體毀損或滅失之待決案件

在實體毀損或滅失之認定方面，即使發展至今，糾紛依然不斷，例如施工中之工程遭受粉塵覆蓋，可否將其視為實體毀損或滅失，各方見解常不一致，有主張不應理賠者，按粉塵覆蓋承保工程之原因並不單純且不容易釐清，其有可能係逐漸累積所造成，亦有可能係突然發生所造成，尚有可能係由前述兩者合併所造成，故不宜草率論斷不予以理賠。就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約定，所謂拆除清理費用，係指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運棄毀損殘餘物、外來物或未受損承保工程所發生之費用，依此約定，可在拆除清理費用項下獲得保險理賠者，承保工程必須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如不清除粉塵，承保工程將無法繼續進行或其功能將受影響，就此情況，該工程是否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坊間曾有不同看法，依余之見，凡發生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造成粉塵覆蓋承保工程，以致該承保

工程無法繼續進行或其功能受影響，應視為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粉塵覆蓋之主要問題係應列在何種項目下理賠，粉塵為外來物，究係列在拆除清理費用內或係列在修復費用內予以理賠；粉塵覆蓋之次要問題係逐漸累積部分，如不予以理賠，究應如何扣除。應特別注意者係承保工程遭受實體毀損或滅失後，於修復受損工程時，其未受損鷹架必須予以拆除及重行安裝鷹架費用，可否列在受損工程之實體毀損或滅失項目下予以理賠，抑或應列在何種項目下始可獲得理賠，國內外許多工程保險單條款對此並未明文約定，為能杜絕爭議發生，已有部分國外工程保險單條款載明重行安裝鷹架費用可獲得理賠，惟對未受損鷹架之拆除費用卻付諸闕如不無遺憾。鑑於前述，於被保險人未加保拆除清理費用時，保險人亦不同意將未受損鷹架之拆除費用列在受損工程之修復費用內一起理賠，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恐很難避免爭端發生。

三、何謂突發

在 1921 年 British & Foreign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v. Gaunt 一案中，該案係有關一切危險之先導判例，並深受保險業界之普遍認同，當時伯肯黑德法官 (Lord Birkenhead) 即曾指出，可獲得保險理賠者必須係因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前述意外事故，亦即偶發事件。在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內約定其所承保者為意外之實體滅失或意外之實體毀損 (accidental

physical loss of or accidental physical damage to)或使用類似用語者不乏其例，例如瑞士再保險公司專案工程保險單(Engineering Project Insurance Policy)內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即是。究竟前述意外一詞所指為何，迄今各方看法仍舊相當分歧。在 Neve Gan v. the Israel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一案中，其最高法院曾表示，作為形容詞用之意外，係指突發及無法預料³；在 2012 年 Pacific Chemicals Pte. Ltd. v. MSI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and another 一案中，該案判決並曾表示，毀損或滅失必須具有突發性及無法預料性。在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編撰之綜合專案工程保險單(Comprehensive Project Insurance Policy)手冊內，亦稱意外事故係具有突發性及無法預料性者。突發及無法預料兩詞之重要性，由此可見。以下先就突發一詞、再就無法預料一詞依序分別說明如後：

(一) 突發一詞所指為何

關於突發一詞，係指突然發生，依一般人所知，前述突然發生，意即快速發生(happening quickly)，在柯林斯高階英漢雙解學習詞典第 8 版及牛津英語同義詞學習詞典 2008 年版中，亦作如是解釋。至於與突然發生意義相反之詞，則為逐漸發生。於判斷可否予以理賠時，突發係一個相當重要之關鍵詞，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兩方即常因看法之不同而引起爭執，先前國外法院已有不少有關突發一詞之判決，例

如澳洲 1996 年 Vee H. Aviation Pty. Limited v. Australian Aviation Underwriting Pool Proprietary Limited 一案判決即指出，英文 sudden 一詞之同義詞為猝然(abrupt)及快速(quick)，該判決並表示，英文 sudden 一詞之對照詞為逐漸；其後南非 2009 年 African Products(Pty) Limited v. AIG South Africa Limited 一案判決亦表示，保險單上之突發及無法預料一詞必須解釋為猝然發生、快速發生(occurring quickly)或立即發生(taking place all at once)。因此，如係緩慢發生之腐蝕、氧化、銹垢或變質，不得謂為突發，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即將此等毀損或滅失排除不保；此外，如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在保險實務上，除經特別加保，大都不將此等毀損或滅失納入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內。揆諸目前國外許多污染責任保險單條款約定，其常使用「及(and)」字將突發與意外(accidental)兩個形容詞連結在一起，對於此種保險單條款之編排方式，曾有論者認為，突發一詞隱含時間因素在內，其所指為猝然或短暫時間(brevity)，何況意外一詞即已意指不能期待，如再將突發一詞解釋為不能期待，突發一詞將係累贅之詞。復就一般社會大眾認知觀之，突發一詞乃於短促之時間內發生且出人意外，該認知與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解釋並無二致，準此以觀，突發一詞似應作與時間因素有關之解釋⁴。

(二) 突發不同於非所期待

反觀對突發一詞持不同解釋者則認為，突發一詞無關事件之存續期間而係非所期待(unexpected)發生，例如 2012 年 United Nuclear Corp. v. Allstate Insurance Co. 一案判決即曾表示，因逐漸而緩慢污染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不屬於非所期待之毀損或滅失。續查韋氏第三新國際詞典(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解釋，sudden 一詞係拉丁文 subire 之過去分詞，該詞意含非所期待發生。在前揭柯林斯高階英漢雙解學習詞典第 8 版及牛津英語同義詞學習詞典 2008 年版中，亦認為突發一詞尚可解釋為非所期待發生(happening unexpectedly)。國外法院則持不同看法，曾有法院判決認為，突發一詞非指非所期待，可參閱 Liberty F. Cagande 所撰 The "Sudden" Interpretation: Northville Industries Corp. v.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 of Pittsburgh 一文，該文刊登在 1999 年 "Pace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16 期刊上，另外 1997 年 Iowa Comprehensive Petroleum Underground Storage Tank Fund Board v. Farmland Mutual Ins. Co. 一案判決亦曾表示，突發一詞包括時間因素在內，該詞涉及猝發事件(abrupt event)，以此推斷，突發一詞明顯係在強調猝然發生、快速發生或立即發生，並非係指非所期待發生。其實非獨前述兩案判決，早在 1996 年

Vee H. Aviation Pty. Limited v. Australian Aviation Underwriting Pool Proprietary Limited 一案判決即已指出，平常所稱之突發一詞不同於無法預料及非所期待。

(三) 突發不同於無法預料

曾有一位在南非頗具規模之 ENSAfrica 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Inderanie Chetty，其在事務所網上曾發表一篇名為突發及無法預料損失是否係贅述(Sudden and Unforeseen Damages - Tautology?) 文章，在文章中該律師曾表示，有本詞典將突發一詞定義為無法預料，如按前述定義，突發及無法預料損失(sudden and unforeseen damage)即為無法預料及無法預料損失(unforeseen and unforeseen damage)⁵。另有一位同樣係在律師事務所執業之杜蘭特律師(Anton Du Randt)亦持相同看法，在該律師所撰何謂突發及無法預料損失(what is sudden and unforeseen damage)一文中，該律師曾表示，牛津詞庫(Oxford Thesaurus)將突發一詞定義為無法預料、非所期待及猝然發生(abrupt)，如是觀之，突發及無法預料損失即為無法預料及無法預料損失⁶，該律師並表示，反覆使用同義字實屬多餘且會造成困惑。依前所述，突發及無法預料兩詞之內涵應有不同。如突發一詞亦可解釋為無法預料或非所期待，將突發及無法預料兩詞連結在一起之意義何在。再查近年來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所研發綜合專案

保險單內專案工程 (project works) 保險部分之承保範圍，其係就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承保地區遭受突發之實質毀損或滅失，且該毀損或滅失為被保險人所無法合理預料者，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述承保範圍所顯示之設計理念甚為清楚，突發及無法合理預料兩詞之內涵是有區別，否則添加「該毀損或滅失為被保險人所無法合理預料者」等文字豈非失其意義。

四、何謂無法預料

依國內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對於不可預料之事故一詞，國內保險法並未進一步定義。按一般人看法，不可預料之事故指被保險人依其知識能力無法事先預料之事故。經查國內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所刊載國內保險法英譯本，不可預料之事故一詞之英文翻譯為 unforeseeable events，如按前述名詞翻譯，不可預料一詞之英文翻譯為 unforeseeable。曾有國外法院判決指出，不可預料係指客觀情勢，無法預料係指主觀情勢，主觀情勢所關係者係被保險人之心智，至於客觀情勢，則否，可參閱澳洲新南威爾斯上訴法院 (The New South Wales Court of Appeal) 1995 年 L'Union Assurances de Paris IARD v. Sun Alliance Insurance Ltd. 一案判決。近數十年來國外已有不少法院選擇主觀情勢見

解檢視偶發事件，於認定偶發事件時，並採取強烈態度支持被保險人一方。不僅如此，在 1984 年 Standard Structural Steel v. Bethlehem Steel Corp. 一案中，該案判決亦曾表示，偶發事件乃意外發生之事件，並應從一般人而非專家或科學家立場理解之。

(一) 無法預料一詞所指為何

依大多數英文詞典解釋，前文所稱無法預料一詞，係指無法預見 (not foreseen) 或無法期待 (not expected)，美國布拉克法律詞典 (Black's Law Dictionary) 第 8 版所作解釋亦同。次查牛津高階詞典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解釋，無法預料乃非所期待。英國朗文當代英語詞典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解釋雷同，其係將無法預料解釋為非吾人所能期待。非所期待之相反詞為期待 (expected)，前述期待係一個形容詞，該形容詞乃在表示「預期要發生的；期待中的，預料的」之意，在 1979 年 City of Carter Lake v.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 一案中，該案所涉及者為綜合一般責任保險，美國上訴法院第八巡迴法庭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Eighth Circuit.) 曾指出，行為人已知或應已知其行為很有可能 (substantial probability) 會導致某種結果，此即期待。具體言之，相信某一事件可能或意圖發生，即係期待。至於與期待一詞意義相反之非所期

待，許多英文詞典皆將非所期待一詞解釋為無法預見、無法期待或無法預料，韋氏大學英語詞典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即作前述解釋。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則將非所期待解釋為出乎意外、始料不及，此與柯林斯高階英漢雙解學習詞典所作中文解釋可謂近似。在前揭 Pacific Chemicals Pte. Ltd. v. MSI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and another 一案中，該案判決亦曾指出，通常所瞭解之無法預料，係指非所期待或無法預期 (unanticipated)。綜上觀之，有關無法預料一詞，除可解釋為無法預見、無法預料或無法預期外，尚可解釋為無法期待或非所期待。因突發及無法預料兩詞之間係使用「及」字此一連接詞將兩詞連結在一起，且突發及無法預料兩詞之內涵並不相同，故有認為前述兩詞應視為兩個個別要件並應累積解釋者，此即可獲得保險理賠者必須具備該兩個個別要件。

(二) 非所期待之困擾問題

查柯林斯英語詞庫 (Collins English Thesaurus) 解釋，在非所期待之眾多近義詞中，其一即為突發⁷。如突發意指非所期待，則非所期待與突發兩詞將有相互解釋情事。相互解釋之問題所在，除難以清楚描述字詞之內涵外，有時尚會令人更加模糊及迷惑，為期日後不必作無謂解釋，以往曾有將突發與非所期待兩詞連結在一起使用者，其意旨在藉此消除解釋分歧問題，事實上突發一詞是否包括時間因素

在內之爭議依然存在，根本無法予以解決，遂有論者據此認為，並非在任何情況下突發與非所期待兩詞皆可交替使用，由小時候不起眼之醜小鴨，變成長大後之漂亮女公主，可能係非所期待發生，惟絕不能謂其係突然。在柯林斯高階英漢雙解學習詞典第 8 版英文解釋中，即認為非所期待此一形容詞之同類詞為「不尋常的 (startling)、令人驚奇的 (surprising)」，由此可見，非所期待與突發兩詞應不盡相同。非僅如此，如係使用「及 (and)」字將突發與意外兩詞連結一起，尚有主張連結在一起使用之突發與意外兩詞應解讀為非所期待。除非係使用「或 (or)」字將突發與意外兩詞連結在一起，否則不能將突發與意外兩詞予以拆開並分別界定。實際上涉及非所期待之爭論不僅此項，如係使用「及」字此一連接詞將意外與非所期待兩詞連結在一起，曾有論者主張，可獲得保險理賠者，必須具備前述兩要件，反對者則認為，不須同時具備該等要件，使得本就已爭論不休之棘手問題更加紛擾。非獨國外存在此等情事，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單內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承保範圍亦有同樣問題，其「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條文中之「而」字屬於連接詞，該連接詞乃在表示併列關係，既係表示併列關係之連接詞，依余之見，突發及不可預料兩要件皆應具備缺一不可。

(三) 無法預料之使用情形

在國外有不使用非所期待一詞作為保險單名稱者，例如蘇黎世保險公司之機械突發及無法預料損壞保險單 (Machinery Sudden and Unforeseen Damage Policy)，該保險單係在英國及愛爾蘭兩地販售。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綜合專案工程保險單內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條款亦不使用非所期待一詞，保險人係就被保險人所無法合理預料之實體毀損或滅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澳洲 CGU 保險公司之營建工程及法定責任年保險單 (Annual Contract Works and Legal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內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條款更為簡化，保險人係就保險標的物無法預料之實體毀損或滅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並無突發及非所期待兩詞。美國及加拿大兩地區之建築業者危險保險單 (Builder's Risk Insurance Policy) 則有很大差異，該保險單通常僅約定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遭受直接之實體損失之一切危險負賠償之責。有關前述直接，係指以保險事故作為主力近因造成毀損或滅失，此即無人員、條件、媒介之介入；所謂實體損失，係指實際之實體毀損或滅失，經濟損失不屬於直接之實體毀損或滅失；至於直接之實體損失之一切危險等詞，係指直接之實體損失之可能性 (chance or possibility)，詳見美國國際風險管理協會 (International Risk Management Institute, Inc.) 所出版 2010 年建築業者

危險 (The Builders Risk Book) 一書。在美國及加拿大兩地區，概括式財產保險受偶發事件原則 (Fortuity Doctrine) 之約束，一切險保險單所承保者僅限於偶發損失，前述建築業者危險一書並再表示，實體損失一詞中之損失，係指意外之毀損或滅失，意即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必須係因偶發事件之作用而發生，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始會啟動。或許因此，在建築業者危險保險單內鮮見使用突發及無法預料兩詞。

六、結語

財產保險以填補毀損或滅失為宗旨，未發生毀損或滅失，無法獲得保險理賠。如欲獲得保險理賠，必須滿足三個要件：其一係存在實體毀損或滅失；其二係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其三係由保險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所謂毀損或滅失，必須係偶發性毀損或滅失。受此限制，財產保險無法承保被保險人之一切毀損或滅失。雖然概括式財產保險之承保範圍較廣泛，惟其仍係一種財產保險。基於保險之固有本質使然，凡財產保險不可能無所不保，有鑑於此，除少數情形外，大多數概括式財產保險單上皆會載明其所承保者為無法預料及突發之實體毀損或滅失。因對無法預料、突發及實體毀損或滅失三詞之見解不同，儘管今日保險運作已相當進步，事涉前述三種毀損或滅失之爭議依舊層出不窮，尤其係突發之實體毀損或滅失

最常見之。過去國內傷害保險單對意外傷害事故一詞亦曾發生類似爭議，於將意外傷害事故界定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後，爭議始告逐漸平息。為期消彌無謂爭端，在概括式財產保險單上，對意外事故及毀損或滅失兩詞予以界定者，晚近國外保險市場正在逐漸增加之中，中國平安保險公司之建築工程一切險及安裝工程一切險保險單即對意外事故一詞特別下定義，今後國人修訂或設計概括式財產保險單條款或可作為借鏡。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註釋

1. 實質變更或改變係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有用性及正常功能遭受損害，該變更或改變未必係永久性或不能修復，如僅係暫時無法使用損失，尚必須為偶發性損失，始可獲得保險理賠。國外司法界判斷有無損失發生係視財物是否：(一)變成不完美(有缺陷)或效能不正常；(二)功能失效；(三)造成實體損失或造成有用性或價值之減少。
2. 可參閱 American Guarantee & Liability Insurance Co. v. Ingram Micro, Inc. Civ. 99-185 TUC ACM, 2000 U.S. Dist. Lexis 7299(D. Ariz., April 19, 2000) 一案判決。此外，中國大陸工程項目保險一書之編著者認為，「工程保險中所指的合同工程的物質損失或損壞並非專指施工過程中我們肉眼所能看到的逐漸成形的建築物或安裝的機器的損失或損壞，也可能是某些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工程費增加或工程被迫短暫停工甚至延期等的損失，雖然未造成財產本身的損壞」，詳見該書第 1 版第 66 頁說明。
3. 依牛津詞庫(oxford thesaurus)之解釋，突發之同義詞包括無法預料、非所期待及猝然發生。因意外及突發皆含有無法預料之意，「突發及無法預料之實體毀損或滅失」一詞中之無法預料將係多餘。
4. 前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公司行政暨技術總監杜辰生先生對此有不同看法，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發行「工程保險」第一輯二版一書第 270 頁其曾表示，「某些保單特別載明僅承保『突發而不可預料』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之毀損滅失，亦即僅以突發性意外所致毀損滅失為限，失之過嚴」，「在保險實務上，…不宜刻意將承保事故拘限於突發性者，…」
5. 搜尋網址：<https://www.ensafrica.com/news/sudden-and-unforeseen-damages-tautology?Id=132&Stitle=commercial%20litigation%20ENSight>；搜尋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6. 搜尋網址：<http://www.polity.org.za/article/what-is-sudden-and-unforeseen-damage-2009-09-09>；搜尋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7. 搜尋網址：<http://www.collinsdictionary.com/dictionary/english-thesaurus/unexpected>；搜尋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